

參 ▶ 罪責：責任能力、精神障礙、原因自由行為

一、罪責及阻卻罪責事由

▶ 相關法條

第 18 條

- 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 II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III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 19 條

- 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II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III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20 條

- 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 23、24 條

1. 罪責原則

罪責理論約可分成古典決定論、修正的非決定論、心理責任論、規範責任論等論述，這些理論可以簡言之：罪責理論係在討論一個人在什麼時候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上開罪責理論的內涵中，統整後大抵可說，**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的識別能力及控制能力，罪責則是對行為人的期待可能**。基本上，**犯罪責任必須建構在行為人有控制能力和識別能力之下，也就是在期待行為人可能不犯罪之前提下，始能構成罪責要件**。識別能力和控制能力可由幾項次要原則輔助判斷。首先，責任能力由法規範所推定，即法律會規定行為人何時有責任能力，但這些規定可以藉由舉出反

證(比如說行為人有智能缺陷、識別障礙等)推翻。再者，罪責要求行為與責任能力須同時存在，亦即行為人為犯罪行為時，必須行為當時具備責任能力，此稱為「**行為與罪責同時存在原則**」，且將衍生出本書後續要討論的**原因自由行為**的相關爭議。

2. 影響責任能力之因素

有關罪責能力之要素規定，可見於刑法第 18 條至 20 條。

(1) 年齡要素：

刑法第 18 條係刑法對於罪責能力之原則規定，本於社會通念及經驗，以年齡作為行為人是否具備識別能力、控制能力，期待不犯罪之可能之原則規定。

(2) 精神狀態：

刑法第 19 條在原則規定之後，接續規定法律的排除罪責類型，首先係刑法第 19 條就行為人在識別能力、控制能力欠缺時之判斷準則，及排除規定。其分類可見於下述圖表：

欠缺識別能力	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	第 19 條第 2 項前段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不能辨識 其行為違法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 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欠缺控制能力	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	第 19 條第 2 項後段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 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原因自由行為	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	第 19 條第 3 項後段
	故意原因自由行為	過失原因自由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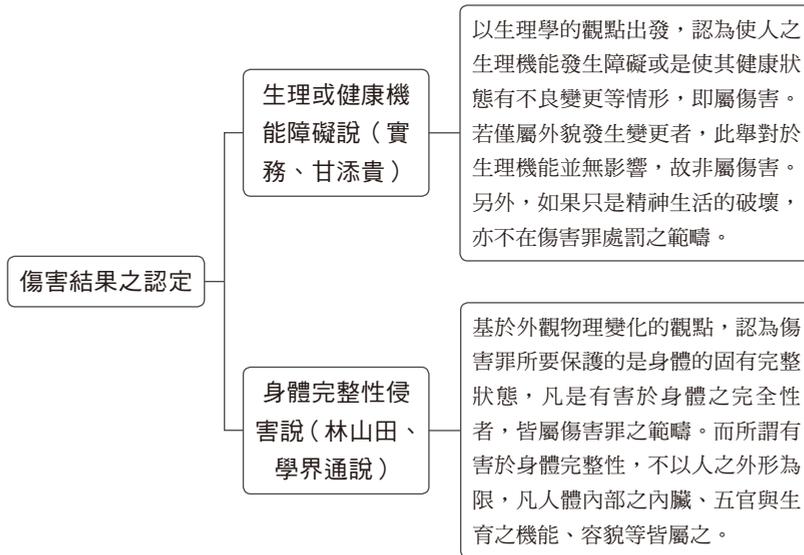
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自陷欠缺識別能力、控制能力之情況，由於其較為複雜，故另闢章節詳述之，請見後述。

(1) 生理狀態（嗜啞）：

刑法第 20 條：「嗜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如條文所規定文義。

貳 ▶ 侵害身體法益犯罪態樣

本罪章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身體健康法益」。規範者，乃關於侵害人類身體及健康之犯罪類型。人類生存以身體健康為第一前提，如加以損害（包括心理及生理），無異係對於人之生存構成威脅，並足以影響社會秩序。



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

-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8 條（重傷罪）

- I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9 條（義憤傷害罪）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82 條（加工自傷罪）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 I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II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概念解析

1. 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所謂故意致人重傷，係指加害時即有致人重傷之故意，而結果致被害人重傷者而言。若其犯罪之初，僅有傷害人之故意，徒以一時氣憤用力過猛或兇器過於鋒利，致被害人受重傷之結果者，只能以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論科，與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之情形迥不相同。
2. 使人受重傷未遂與普通傷害之區別，應以**加害時有無致人重傷之故意**為斷。

3. 刑法第 283 條所謂「聚眾鬥毆」，係指參與鬥毆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

► 重要實務見解

1. 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621 號刑事判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所謂聚眾鬥毆，係指參與鬥毆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
2.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011 號刑事判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之罪，係因犯罪致發生一定結果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按照同法第十七條固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發生時，始得適用，但上訴人於甲乙等叢毆被害人時，既在場喝打，此種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在通常觀念上不得謂無預見之可能，則上訴人對於被害人之因傷身死，即不能不負責任。上訴意旨謂被害人身受各傷，無一屬於要害且均甚輕微，其死亡結果斷非行為人所能預見，主張應依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不負致死之責，自無可採。」
3.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2548 號刑事判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罪，既兼具傷害身體或健康兩者而言**，故對於他人實施暴行或脅迫使其精神上受重大打擊，即屬傷害人之健康，如被害人因而不能自主，致跌磕成傷身死，則其傷害之原因與死亡之結果，即不能謂無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傷害致人於死之罪責。」
4. 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289 號刑事判例：「刑法上之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預見之可能為已足。如傷害他人，而有使其受重傷之故意，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使人受重傷罪，無論以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重傷罪之餘地。」
5.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3454 號刑事判例：「被害人左膝蓋關節組織主要之伸出迴轉機能，既經完全喪失，不能回復而殘廢，無法上下樓梯，且該關節屈時受阻，伸時呈無力並發抖，自難自由行走並保持身體重心之平衡，殊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行政警察人員 104 年第 1 題

甲見乙沈迷賭博而有經濟上之困難，於是向乙提議前往 A 所經營之商店搶劫財物。乙思考再三後，並不為所動。3 日後，甲再度對乙說「我跟你去 A 之商店，你進去搶錢，我在店外把風！」乙終於同意該計畫。某日，甲與乙前往 A 之商店。乙進去商店搶劫財物，甲在外把風。乙尚未搶得財物即被 A 強力阻擋，乙欲逃離現場，即用力推倒 A，甲乙兩人遂迅速逃離現場。但 A 因倒地後頭部碰撞地面，送醫不幸死亡。試問：甲、乙二人之行為應如何處斷？（25 分）

► 題目分析

本題爭點圍繞在強盜罪開展，算是以強盜罪作為考點相當漂亮的題目。

本題主要爭點在於搶奪罪、強盜罪區分；搶奪罪轉為準強盜罪；以及準強盜罪如何準用問題。

其次，則是甲如何就教唆、共犯，以及過剩行為評價問題。

► 擬答 | 本題字數約 1328 字

分數	書寫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劃記及書寫題號，依序作答
		(-) 乙進商店搶劫財物行為，該當刑法第 325
		條搶奪罪
		1. 乙進去商店搶奪部分
		(1) 按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165 號
		判例 ¹ ，可悉強盜與搶奪兩罪差異在於行為人在客觀上下法腕力是否達到不能抗拒程度。

◀ Tips

本文未如市面上其他解答一般，將甲、乙同列共同正犯而共同論罪之原因，在於突顯甲有第一次教唆不成之目的。此寫法雖仔細，但在篇幅上較為繁複，可以斟酌考慮。

¹ 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165 號判例

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他人之財物，如施用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罪。

	(2) 主觀上，從題意乙進商店搶劫財物……可悉主觀上乙確有將他人財物藉由不法手段移轉於自己支配之主觀不法意圖，該當財產犯罪之主觀要件。
	(3) 客觀上，從題意乙尚未搶得財物即被 A 強力阻擋等語，可悉乙所施用不法之腕力並未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僅是乘人不及抗拒之際，公然掠取之程度，自係該當搶奪罪構成要件，而非強盜罪。
	2. 小結
	本罪乙並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 乙欲逃離現場，即用力推倒 A 致 A 死亡行為成立刑法第 329 條、第 328 條第 2 項準強盜致死罪
	1. 乙欲逃離現場，即用力推倒 A 部分成立刑法第 329 條、第 328 條第 4 項準強盜未遂罪
	(1) 按司法院釋字 630 號解釋 ² ，可悉就竊盜、搶奪罪脫免逮捕而施以不法腕力該當難以抗拒程度，則論以準強盜罪；次按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

◀ Tips

本文與市面上解答不一致，從題意完全看不出有強盜罪構成要件，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故第一次行為並非強盜罪。

◀ Tips

大法官解釋正確引法。

2 司法院釋字 630 號解釋

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為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為危險之情形，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

	第 2772 號判例 ³ ，可悉準強盜罪既未遂係以搶奪罪既未遂判斷。
	(2) 主觀上，題意乙欲逃離現場，即用力推倒 A 可悉乙有脫免逮捕而施以不法腕力之故意；客觀上乙推倒 A 而使 A 不能反抗，確有實施不法腕力致使 A 不能抗拒，而非短暫輕微肢體衝突，且在乙如前述成立搶奪未遂情況下，該當準強盜未遂罪構成要件。
	(3) 小結：乙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下，成立準強盜未遂罪。
	2. 乙欲逃離現場，即用力推倒 A 致 A 死亡成立刑法第 328 條第 2 項準強盜未遂致死罪
	(1) 按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是否準用強盜罪其他規範，如加重強盜罪、強盜罪加重結果犯等罪曾有不同見解，本文以為應同實務見解採肯定說，而肯認準強盜罪得準用致加重結果犯。又按學說見解，準強盜罪無論既未遂皆有加重結果犯之適用。
	(2) 客觀上，A 之死亡與乙脫免逮捕之推倒行為有直接性，而具有因果關係上之關聯。主觀上，乙未有造成 A 之死亡故意，確有違反注意推倒他人行為之注意義務，而該當加重結果犯之過失構成要件。
	(3) 小結：乙無阻卻違法事由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 乙之行為依據刑法第 329 條準用第 328 條第 3 項、第 4 項，論準強盜未遂之加重犯
	乙之行為分別成立搶奪未遂罪、準強盜未遂之加重結果犯，本於法條競合特別規定，由準強盜未遂之加重結果犯吸收搶奪未遂罪。

3 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2772 號判例

刑法準強盜罪，係以竊盜或搶奪為前提，在脫免逮捕之情形，其竊盜或搶奪既遂者，即以強盜既遂論，如竊盜或搶奪為未遂，即以強盜未遂論，但竊盜或搶奪不成立時，雖有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情形，除可能成立他罪外，不能以準強盜罪論。

	(四)甲第一次教唆行為不成罪
	1. 甲第一次教唆行為，因其與乙皆未著手參與犯罪，不該當刑法上正犯之犯罪行為，而無刑法上正犯之存在。
	2. 按我國對於教唆犯目前採取正犯從屬性，正犯不成立，教唆犯亦不成立。雖舊刑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有：「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惟目前該規定已被廢除，依據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第 2 條從舊從輕，新法不處罰教唆未遂情況下，甲第一次教唆行為不成罪。
	(五)甲把風行為依據刑法第 28 條、第 329 條成立準強盜未遂罪共同正犯
	1. 按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2253 號判例：「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可悉，縱係把風行為亦成立共同正犯。次按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50 號判例 ⁴ ，共同正犯是否成立加重結果犯，係以是否可預見作為判斷標準。
	2. 查本案客觀上甲雖僅把風，並非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惟主觀上甲確係以參與犯罪之意思，而進行把風，依據實務見解適用刑法第 28 條成立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未遂罪。
	3. 又查甲對於乙推倒 A 致 A 死亡，在犯罪計畫上甲並無預見可能性，故係屬於乙之「過剩行為」，甲不就此罪成立加重結果犯。
	4. 小結：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甲成立準強盜未遂罪。

4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50 號判例

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